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55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